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